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遵守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所有規定，以及其他管理機構規定。本公司於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符合合理的管治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改進公司管治及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

董事會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CEO)

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負責指引董事會的正確的發展方向以及保持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運作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以及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分別由張聰先生和王貞先生擔任，他們各自的職責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清楚地列載。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董事長： 張聰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正式擔任董事長)

執行董事： 王貞、董桂國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正式擔任董事)、Gunnar Moller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Kjeld Bing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謝莊、馮征

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所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變更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張聰先生取代陳文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董桂國先生取代黃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應予以披露的關係。

董事提名

- i.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
- ii. 董事會年度內採用的提名程式及處理過程：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的股東單位向董事會提名，經董事會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ii. 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 1) 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能夠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條件；
 - 2) 必須符合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件；
 - 3) 必須具備良好的職業道德操守，具有相應的專業技能並能夠誠信、謹慎和勤勉行事，避免與本公司發生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iv. 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期滿需要重新選舉，連選者可以連任。
- v.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張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桂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貞先生連任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桂國先生及王貞先生的挑選、推薦及委任符合上述董事提名的準則。

董事會會議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 ii. 董事會會議各位董事出席率

	陳文理	王貞	黃秋	Gunnar Moller	張漢安	Kjeld Binger	徐柏齡	謝莊	馮征
二屆十四次	✓	✓	✓	✓	✓	✓	✓	✓	✓
	張聰	王貞	黃秋	Gunnar Moller	張漢安	Kjeld Binger	徐柏齡	謝莊	馮征
二屆十五次	✓	✓	✓	✓	✓	✓	✓	✓	✓

董事責任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聘請專業法律顧問為每名新任職的董事進行全面的正式的培訓，確保新任董事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充分理解，以及完全明瞭本身在法規、《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它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Kjeld Binger先生及張漢安先生已經履行了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每名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及處理公司各項事務。
-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董事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
- v. 董事負有審閱公司賬目的責任。
- v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不知悉任何有可能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 vii. 董事會已經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該等監控系統有效。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及運作

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書已經分別訂立，並按照既定的程式進行有效運作。

關於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權範圍及各自有權決定的事項，詳細列載於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決定或者擬定如下事項：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iii.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v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vii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iii.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x.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管理層決定如下事項：

- 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ii.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iv.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 v.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v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均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運作。

董事證券交易

- i. 鑒於本公司董事大部分為中國大陸人士，投資H股受到中國政府法規的限制，因此本公司目前尚未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 ii.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沒有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設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機構，其職能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體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莊先生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原執行董事、公司首席財務官黃秋先生擔任委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共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薪酬委員會，確定了公司2005年度董事酬金及2006年度董事酬金政策。

2006年董事薪酬政策：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津貼人民幣70,000元／人；非執行董事津貼人民幣50,000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人民幣80,000元／人；執行董事根據其級別獲得相應的工資報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享受工資報酬。

公司管治報告

公司根據所實現業績情況，在前一個財務年度之經國際會計師審計的合併淨利潤的百分之二範圍內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業績獎金及其它激勵酬金。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職責主要包括審議委任審計師、確定審計費用，監督審計師的工作及審閱關於公司內控系統相關報告等。審核委員會由徐柏齡、謝莊和馮征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徐柏齡先生擔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召開一次審核委員會，三位成員均有參加所有會議。

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閱了公司提供的二零零五年年報、核數師報告，審議了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暨確定其報酬的報告及持續關聯交易執行情況，並形成工作報告。

審核委員會同意二零零六年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本期間內，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股東權利

在保護公司權利方面，本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的方式：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將儘快召集特別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會未接到有任何股東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的申請。

投資者關係

- 1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公司章程細則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詳細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報之《其他資料》中；
-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226,913,000股的H股。
- 4 公司聘請專業的財經公關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本公司日常溝通聯繫的中介，由財經公關公司回覆投資者的詢問，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積極的溝通。本公司每月及時公佈主要運營資料，並通過新聞稿及公告，在有關媒體及公司網站適時發佈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張 聰
董事長

中國 海南省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